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3:30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記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曾素秋助理教授、林郡雯組長、宣崇慧組長、陳惠蘭組長、劉惠美、張紀宜、林芝旭、吳佳蓁

列席人員：姜自華

請假人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

壹、主席致詞

1. 恭喜本中心福興老師和崇慧老師於年前通過教授升等！請中心工讀生於公布欄和網頁張貼賀喜海報。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獲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229367 號函核定通過。但因本校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師資培育中心部分條文提送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故尚無法正式對外更正本中心各組名稱。
3. 感謝郡雯老師於本學期起接任課程組組長一職，任重道遠！芝旭復職後接任實習輔導組組員，紀宜則轉任課程組組員，專案計畫人員建暉將於 3 月 1 日到職。期待中心人事可以比較穩定運作，進入佳境！
4. 非常感謝課程組福興組長和惠美、郁玲、慧真於年前日夜趕工，同步完成小教、中教、中小教課程送部核定的浩大工程，以及全力籌辦教師資格考試寒假輔導營和夢 N 協力工作坊。
5. 感謝綜合行政組惠蘭組長和佳蓁協助於 108 年 1 月 15 日辦理完成「素養導向新課綱與師資培教師研習暨夥伴學校策略聯盟會議」，嘉義地區共計 37 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本校簽訂師資培育策略聯盟合約。
6. 綜合行政組已協助中心完成多項法規修訂和新訂工作，緊接著還要持續完成自我評鑑業務、各項計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和公費生輔導計畫等，業務繁重。
7. 教育課程組這學期除了二月份兩大活動之外，緊接著還要處理師資生名額分配、師資生甄選會議、考試簡章、中等教育專門課程規劃申請及師資生甄選，一樣是重責大任。
8. 實習輔導組馬上要處理實習說明會(重新確認實習機制)、實習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地方教育輔導計畫、6 月教師資格考試報名等。
9. 請各組周延規劃本學期各項工作項目和經費概算，最遲於 2 月 26 日前完成，提送綜合行政組彙整。
10. 夢的 N 次方協力工作坊因規模龐大，必須動員所有工作夥伴出席參與，2/24(日)請大家記得申請加班，再盡可能錯開補休時間。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7-1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10~13:00 召開完竣。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及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與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劃</p> <p>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小學及中等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教育基礎課程新增課程，課程名稱為教育行政。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見習修正為選修。 (二)新增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三、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兒童英語加註全英語教學。 四、有關課程教學大綱擬請中心老師及相關系(所)協助撰寫。 五、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 	<p>課程組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p>
<p>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p> <p>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p>	<p>兩份要點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案由：有關本中心「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徵文比賽辦理時間及修正草案</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07 學年度教育足跡徵文比賽及教案設計比賽暫緩辦理。 二、本學期已投件「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學生，改投中心明年 2 月辦理之「素養導向新課綱之創新教學案例」競賽活動；「教育足跡徵文」學生文章刊登於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簡訊。 三、擬請課程組重新擬訂學生競賽獎勵辦法。 	<p>課程組預計 108 年 2 月 22 至 24 日辦理完成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創新教學-夢的 N 次方協助工作坊結束，根據工作坊研習內容結合「新課綱素養導向之創新教案之創新教學案例」競賽重擬定學生競賽辦法。</p>
<p>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p> <p>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廢止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要點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中心已於 108 年 1 月 20 日上網公告。
<p>案由：有關本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p> <p>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要點業於於 108 年 1 月 8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中心已於 108 年 1 月 20 日上網公告。
<p>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部分條文暨表格修正案</p> <p>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師範學院教評會議審議。</p>	<p>一、本細則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p>

	<p>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p> <p>二、中心已上網公告週知。</p>
<p>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p> <p>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公費生輔導聯合會議審議。</p>	<p>將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費生輔導聯合會議審議。</p>
<p>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p> <p>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p>	<p>本要點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由:新增「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p> <p>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四點修正為: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p> <p>(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系特性,採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或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方式招收高中畢業生。</p> <p>(二)乙案(甄選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大學部優秀師資生,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收已具備某一類科教師資格者。</p> <p>二、本要點第十點公費生畢業前非正式課程規定修正為(一).....(二).....(三)應於實習完成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另定之(四).....(五).....(六).....(七).....(八).....。</p> <p>三、本要點十一點修正為公費生輔導原則及方式。</p> <p>四、提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p>	<p>本要點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考試科目、配分方式及考試日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筆試考科為國語文及教育常識;成績計算方式為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國語文占 50%,教育常識占 50%)、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60%。
- 二、教育常識考試範圍包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參考書目如下:
 - 1、教育概論參考書目:
 - (1)教育概論:黃光雄(2004)。師大書苑
 - (2)教育概論:秦夢群(2004)。高等教育出版社
 - 2、教育時事可參考教育部網頁及電子報。
- 三、卓參 107 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重要日程表(如附件一,頁 1)
- 四、因國語文考試可能對某些系所學生較為有利,故 108 學年度擬刪除國語文考試一項。另因甫於 108 年 2 月 12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第 6 條規定公費生甄選須至少包括(1)歷年學

科成績、(2)學習歷程檔案成績、(3)面試成績等三項，故 108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亦擬比照辦理，採計(1)當年度系所年級排名、(2)學習歷程檔案成績、(3)面試成績，以及(4)教育常識筆試成績(包括選擇題和申論題)。

五、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時程擬提前至期末考後的週一(6/24)和週二(6/25)舉行。其他時程亦擬配合調整。

決議：

- 一、108 學年度教育學成甄選考試暫定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
- 二、筆試考科維持國語文及教育常識，考試內容及比重及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請課程組提送 108 年 3 月 12 日中心業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計畫」規劃及執行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追蹤表(如附件二，頁 1-頁 4)。
- 二、中心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於蘭潭校區瑞穗廳辦理完成「素養導向新課綱與師資培教師研習暨夥伴學校策略聯盟會議」，嘉義地區共計 37 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本校簽訂師資培育策略聯盟合約，共計 136 人參加。
- 三、中心預計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於蘭潭校區辦理「108 年素養導向新課綱課程設計與創新教學-夢的 N 次方協力工作坊」，活動議程表(如附件三，頁 1-頁 5)。目前已有 5 班額滿，其他班次至 2/15 截止報名。
- 四、研發素養導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創新教學模式、新課綱前導學校參訪活動、成立素養導向教學領域(群科)師資生學習社群及舉辦「新課綱素養導向之創新教學案例」徵件競賽(如附件四，頁 1-頁 22)。

決議：照案通過，請曾素秋老師與地方教育輔導組協商經費分配及核銷事宜。

提案三

案由：申請教育部補助師培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11046 號函辦理(如附件五，頁 1)。
- 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如附件六，頁 1-頁 4)。
- 三、師培大學於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間辦理之學術研討會申請案，受理申請期間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原則。
- 四、請討論規劃重點及方針。

決議：請曾素秋老師協助撰寫學術研討會計畫書，研討會主題為素養導向教學。

提案四

案由：108-109 年度精進師資素養及特色發展計畫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12B 號令發布：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養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七，頁 1-頁 4)。

二、補助項目

- (一)精進師資素質事項：精進師資培育及教學專業之作為，以提升師資生素質。
- (二)特色發展事項：以學校為本位，盤整校內資源、教學及行政能量；以宏觀思維發展師資培育特色藍圖，並建立典範。例如創新師培課程模組、開設培育全英語師資課程、辦理中小學合流教育等項目。

三、補助原則

- (一)採分項審查，精進師資素質事項經審查通過核予補助；特色發展事項採競爭型補助，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
- (二)申請單位得視培育之師資生規模申請補助經費：本校符合最近一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四百名至三百零一名者：申請精進師資素質事項及特色發展事項補助年度經費編列分別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
- (三)經費編列基準：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師培中心已先行依據補助項目草擬 108-109 年度精進師資素養及特色發展計畫預定申請項目主題、暫定申請單位及經費額度(如附件八，頁 1-頁 2)。

五、請討論本中心各項計畫撰寫之負責人和繳交計畫初稿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 108-109 年度本中心教師撰寫計畫項目如下表

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暫定主題	負責老師
精 2 規劃探究與實作課程	師資生跨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實踐研究計畫	蔡福興老師
精 3 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設計	夢的 N 次方師資生課程規劃與設計工作坊	林郡雯老師
精 4 提升師資生教學能力、課程設計、班級經營與發展相關知能 精 10 針對各項重大教育議題:研發課程、教材教法、開設相關課程 精 11 建立並加強師資生教學實務及技職群科能力檢測機制 精 12 建立完成之教學課程，如參觀、見習、試教、集中教學 精 13 落實師資生備課、觀課與議課 精 14 建立師資生電子學習檔案系統		曾素秋老師
精 5 強化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協同教學與臨床教學)	1. 策略聯盟學校在地實習。 2. 教師臨床教學	教育實習組宣崇慧組長 地方教育輔導組陳惠蘭組長

特色發展事項	暫定主題	負責老師
3. 特 1 創新師培課程模組	1.STEAM 跨領域師資培育學程計畫 2.數理資優	吳芝儀主任
特 2 開設培育全英語師資課程	維多利亞中小學合	

特.3 辦理中小學合流培育	作全英語師資培育 方案	
---------------	----------------	--

提案五

案由：研擬本校師資培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培育優質卓越師資，爰依據師資培育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九，頁 1-頁 3)及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十，頁 1-頁 3)，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一，頁 1-頁 3)。
- 二、培育產學合作公費師資生及設置產學合作師資生獎學金兩項，擬於本要點通過後，另訂實施要點，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 三、目前與本校商談師資培育產學合作的學校有維多利亞中小學和雨果幼兒園兩所，產學合作項目可能包括培育產學合作公費師資生、設置產學合作師資生獎學金、及全英語師資培育等項。

決議：請地方教育輔導組修正要點並提送 108 年 3 月 12 日中心業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6:00)